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微机电与传感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研院”）将投资设立孙公司武汉卓芯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卓芯科技”），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卓芯科技有限公司；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；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丹；

5、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三路27号；

6、经营范围：集成电路产品及传感器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技术服务、销售；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、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经营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

或技术)；

7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；

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，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目的：本次投资设立卓芯科技，旨在依托现有的红外核心芯片、复杂光电系统及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创新、大批量国产化优势，建设国内一流的微机电系统设计、工艺、集成的开放性研发平台，构建面向人工智能、自动驾驶、智慧家居、智慧安全支付等领域的微机电系统应用制造平台，实现微机电系统产业集群。

2、投资风险：上述设立孙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、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工研院自有资金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